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18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、法務部來函 (376550000A_111021814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218145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 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,製作多部影 片及podcast節目,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1/02

111/11/03

第1頁,共1頁